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人民币 0.65 元(含税), 即每股派 人民币 0.065 元(含税),B 股现金股息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 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6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人民币兑换美元的中间价(1美元=6.1169元人民币)折 合美元兑付。

申扣稅前与扣稅后每股现金红利

B股	B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10626美元
(美元)	居民个人股东B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10095美元
	非居民企业股东B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09563美元

注:B 股居民自然人股东每股税后现金红利暂为 0.010095 美元(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 税负按持股期限长短分别适用的税率为 5%、10%、20%,在个

人转让股票时结算,详见下文实施办法)

- ●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B 股最后交易日 7 月 6 日)
 - ●除权及除息日:2015年7月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二、分配方案
- (一)发放年度: 2014 年度
-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7月6日)。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 50,707,847.55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104,846.42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10,484.6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507,816.06 元,扣除 2013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9,783,840.00 元,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196,221,338.97 元。

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4,5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含税),本次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98,740.00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35%),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80,322,598.97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决议,明确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不包括公司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三)扣税情况:

持有B股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1169)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 0.010626 美元(含税)。持有 B 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其中:
-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 [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向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发放 2014年度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现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 B 股分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账户号码介于 C990000000-C999999999 之间的股东(以下简称"C99账户股东")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每股0.009563美元。
- (2)其中B股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095美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

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其中 B 股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 C900000000-C909999999 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 199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 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10626 美元发放。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B股最后交易日7月6日)
 - 2、除权及除息日:2015年7月7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B 股最后交易日 7 月 6

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非流通国有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3、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干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

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

再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1-63901800 和 021-23901001

联系传真:021-63901007

联系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城投控股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200080

七、备查文件

6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